

睢县 2025 年后台乡王行村、夏堂村、孙聚寨乡东李村、长岗镇张庄村和匡城镇毛岗寺村、解庙村、袁吴村、北张村、孟庄村道路建设项目合同书

签订合同单位：

甲方：睢县农业农村局

乙方：河南天磊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睢县 2025 年后台乡王行村、夏堂村、孙聚寨乡东李村、长岗镇张庄村和匡城镇毛岗寺村、解庙村、袁吴村、北张村、孟庄村道路建设项目，经竞争性磋商河南天磊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为施工单位，现就具体事项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如下：

1. 合同文件

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：

- (1) 本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；
- (2) 工程专用合同条款；
- (3) 工程量清单；
- (4) 项目施工图纸。

2.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，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，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。

3. 合同工程量、规格、施工地点和竣工时间

睢县 2025 年后台乡王行村、夏堂村、孙聚寨乡东李



村、长岗镇张庄村和匡城镇毛岗寺村、解庙村、袁吴村、北张村、孟庄村道路建设项目道路建设项目工程量为：

(1) 后台乡王行村、夏堂村：共新修道路 1995 米。

①王行村新建 3.5 米宽道路 1679 米，15cm 厚 C30 砼面层、15cm 厚三七灰土基层；②夏堂村新建 4.5 米宽道路 316 米，15cm 厚 C30 砼面层、15cm 厚三七灰土基层。

(2) 孙聚寨乡东李村：新修道路 828 米，其中新建 2.5 米宽道路 228 米，3 米宽道路 600 米，15cm 厚 C30 砼面层、15cm 厚三七灰土基层。

(3) 长岗镇张庄村：新建道路 1480 米，新建 3.5 米宽道路 456 米，4.5 米宽道路 1024 米，15cm 厚 C30 砼面层、15cm 厚三七灰土基层。

(4) 匡城镇毛岗寺村、解庙村、袁吴村、北张村、孟庄村：共新修道路 3599 米。①毛岗寺村新建道路 773 米，其中 2.5 米宽道路 473 米、3 米宽道路 300 米，15cm 厚 C30 砼面层、15cm 厚三七灰土基层；②解庙村新建道路 623 米，其中 3 米宽道路 210 米、3.5 米宽道路 413 米，15cm 厚 C30 砼面层、15cm 厚三七灰土基层；③袁吴村新建道路 3 米宽 747 米，15cm 厚 C30 砼面层、15cm 厚三七灰土基层；④北张村新建道路 500 米，其中 3 米宽道路 323 米、4 米宽道路 177 米，15cm 厚 C30 砼面层、15cm 厚三七灰土基层；⑤孟庄村新建道路 956 米，其中 2.5 米宽道路 631 米、3 米宽道路 325 米，15cm 厚 C30 砼面层、15cm 厚三七灰土基层。

乙方保证认真组织施工，保质保量，按期完成施工任务，于2025年12月31日前交付使用，通过试运行和验收，并负责工程维修期内的维修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施工人员各项保险、税收等全部义务和责任。

4. 合同金额和付款条件：本工程为总承包工程，合同金额为大写：叁佰伍拾玖万捌仟伍佰贰拾贰元壹角柒分人民币（3598522.17元），其中财政资金3598522.17元。付款条件实行报账制管理，甲方承诺按工程施工进度阶段性拨付资金，乙方进场全面开工拨付预付款30%资金，工程进度达到70%拨付工程款60%资金，工程竣工验收后出具竣工工验收报告拨付工程款80%的资金，经县政府投资审计部门竣工决算审计，付审计决算总价的100%（以县政府投资审计部门出具的决算报告为最终结算依据）。

5. 承包人项目经理：韩子天。承包人技术负责人：贾涛。

6. 本合同工期为60日历天，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、完成及缺陷修复，工程质量达到合格标准。验收不合格的工程，乙方必须按甲方意见返工整修，达到符合合同文件要求为止，返工费用由乙方负担。

7. 强化项目公示公告，项目竣工后设置1块永久性公示公告牌。

8. 本合同一式陆份，合同双方各执叁份，甲、乙双方必须严格遵守，合同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分别加盖本单位的公章后生效。

